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認購要約結果

認購要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延長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截止。

本公司已接獲372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6,145,000股發售股份(每股附帶一份WN購股權)，較初步可供認購之10,000,000股發售股份超額認購6,145,000股發售股份。本公司已議決接納認購合共15,000,000股發售股份(每股附帶一份WN購股權)，包括超額認購5,000,000股發售股份之申請。

認購要約已成為無條件。WN股份(包括15,000,000股發售股份)及15,000,000份WN購股權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開始於ASX上市。15,000,000股發售股份預期同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開始於聯交所上市。WN股份將於聯交所及ASX以兩地第一上市形式上市。

謹此提述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澳洲提出之認購要約(「認購要約」)，涉及認購最多1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發售股份」)(每股認購之發售股份免費附帶一份購股權(「WN購股權」))，已作撥備以接納最多額外5,000,000股發售股份(每股免費附帶一份WN購股權)之超額認購。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認購要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正(即本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延長之截止日期)截止。

本公司已接獲372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6,145,000股發售股份(每股附帶一份WN購股權)，發行價為0.20澳元(相等於每股發售股份約1.56港元)，較初步可供認購之10,000,000股發售股份超額認購6,145,000股發售股份。本公司已議決接納認購合共15,000,000股發售股份(每股附帶一份WN購股權)，包括超額認購5,000,000股發售股份(每股附帶一份WN購股權)之申請。

發售股份認購事項已符合最低認購額1,000,000澳元或5,000,000股發售股份。ASX已有條件批准本公司上市及WN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WN購股權於ASX掛牌。認購要約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要約已成為無條件。

WN股份(包括15,000,000股發售股份)及15,000,000份WN購股權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開始於ASX上市。15,000,000股發售股份預期同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開始於聯交所上市。WN股份將於聯交所及ASX以兩地第一上市形式上市，而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ASX上市規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澳元已按1澳元 = 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